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46号

罪犯张亚海，男，1992年1月12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3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亚海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亚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12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7元，账户余额3606.45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亚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